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

发包单位：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承包单位：吉林省振鑫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

甲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发包方）

乙方：吉林省振鑫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以下绿化养护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概况

- 1、项目名称：2022 年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园区养护工程
- 2、养护地点：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 3、养护期限：一年，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4 日止。
- 4、养护内容：乙方负责甲方园区内的绿化养护工作。包括乔木、灌木、草坪、平剪、宿根花卉、草地等项目的养护管理工作。详见工程量清单。
- 5、养护质量标准：合格
- 6、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本合同条款；
 - ②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养护工程的洽商、签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本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考核乙方的工作。
- 2、如甲方认为乙方的工作不合格可以要求终止养护合同。
- 3、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养护费用。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根据本合同，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内的绿化养护工作；
- 2、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 3、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 4、维护绿化养护区内所有设施设备及花木的完好；
- 5、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

6、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

四、绿化养护基本要求：

1、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需对负责养护的区域落实养护管理，统一着装上岗。

2、乙方养护过程中，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工作人员、公众和他人财产的损害。

3、甲方的养护管理工作如有变更，可另行签订补充条款。

4、养护期间如有死树，乙方需要选择合适的时间进行更换。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拾壹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人民币（¥ 115960.00 元）。合同价款中包含包括设备、材料、劳务、运输、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合同内工程变更：

如遇城市整体规划、道路改造等原因造成合同工程量的变更，应增加或扣减相应的合同价款。

3、支付方式：一次性转账支付。

六、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乙方在养护工作中要认真落实农民工实名制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保证不拖欠，一旦发生拖欠行为，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5 日签订。

十一、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签章)：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乙 方(签章)：吉林省振鑫绿化工程有限
人民检察院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
泰大街支行

帐号：

帐号：22001310047059999888

养护造价预算及工程量后附